附件G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高雄市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、教育或訓練行 政、產學合作、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2. 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1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2. 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3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1.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2. 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